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公司实力

回望 2023 年，在政策与需求侧两端同时发力的背景下，国内 CRO 行业保持快速发展。面对人口老龄化加剧的现实，药品可及性问题日益凸显，加之部分重磅新药即将迎来“专利悬崖”，国内仿制药市场扩容发展的长期逻辑逐渐清晰。对于制药企业来说，外部协同能为其有效提升研发效率、加快项目推进节奏，降低研发成本和风险，因此，越来越多的药企开始认识到与 CRO 合作的重要意义。在可以预见的未来，CRO 行业有望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成为医药行业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为推动国内医药产业的创新与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基于对 CRO 产业成长方向的前瞻性洞察和趋势把握，阳光诺和确立了致力于协助国内医药制造企业加速实现进口替代和自主创新的发展战略。同时，公司以服务中国医药、点亮中国研发、成为领先的医药研究专家为发展愿景，以创造用户价值、推动技术进步为奋斗目标阔步向前。十四年的行业深耕，使阳光诺和成为一家专注于仿制药与创新药研究，为客户提供“临床前+临床”的全过程药物研发服务的综合型 CRO 公司，并从化学药领域向生物药、中药、医疗器械、宠物药领域逐步延伸。

同时，我们也在积极推进品种自研储备战略，完善技术成果转化事业部的建设，加大自主立项的多肽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和特色仿制药的研发投入。这些前期研发投入形成的技术成果，将在未来转化过程中形成长期超额收益。

我们将密切关注全球医药行业的发展动态，不断提升公司的专业服务水平，积极探索并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同时，我们将加强与国际同行的交流与合作，推动公司的持续进步与创新。我们坚信，唯有不断创新，方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夯实治理，强化内控

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各项制度逐步健全，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依次设置了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及禁止事项规定、公司聘请独立董事的要求和程序、公司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做了清晰明确的规定。为保障独立董事行使职权，公司实施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便利、保证其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协助、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其独立行使职权等。

公司逐步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职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稳健经营，持续现金分红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要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上市后已连续两个年度（2021年-2022年）累计现金分红达6,920.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元（含税），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度，公司将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和自身资金实力情况，继续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让全体股东拥有更高的获得感。

四、高质量信披，多渠道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信息披露原则，积极通过信息披露、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服务热线、调研交流、券商策略会等方式，建立多元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2023年度，公司通过上证路演平台开展业绩说明会4次，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2024年度，公司会持续加强与资本市场多元化多渠道的沟通，与投资者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使公司价值得到充分传递和实现。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将于2024年5月10日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五、压实“关键少数”责任，加强“关键少数”培训

自上市以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保持了密切沟通，组织其参加证券交易所、证监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相关培训，旨在加强“关键少数”规范化意识，提高履职能力。同时，及时更新“关键少数”人员名单，做好预沟通工作及密切跟踪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确保履行承诺。2024年度，公司将持续加强与“关键少数”的沟通交流，跟踪上述相关方的承诺履行情况，不断强化

相关方的责任意识和履约意识。同时，加强“关键少数”对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专业知识的学习，不断提升其自律意识，共同推动公司实现规范运作。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内审部等多层级多维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核心重点领域加强监督，将董监高薪酬与上市公司经营效率等合理挂钩，薪酬变动原则上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与同行业情况相协调。2024 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丰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的措施，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

本公司始终坚守以投资者利益为核心的原则，通过不断深化主营业务，提升公司业绩，稳固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积极传递公司价值等多种方式提振投资者信心。2024 年，公司将把“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到位，为稳市场、强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